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7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相关的授予条件均已符合。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关联董事王坚军先生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鉴于公司于2014年6月5日进行了年度权益分派，且部分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部分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的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邯郸市天壕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事项，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该等担保有助于解决两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两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东辉、徐小舸、符国群

（本页无正文，为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小 舸

符 国 群

段 东 辉

2014年7月9日